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4〕11号

## 广播制播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XYYX2024GK-01

二、项目名称：广播制播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北京云深文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8号院3号楼10层1008

被投诉人1：新余市广播电视台

住所地：新余市仙来中大道

被投诉人2：新余永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仙来西大道666号

四、基本情况

（一）采购代理机构（新余永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广播电视台）的授权委托，就广播制播专业设备采

购项目（项目编号：XYX2024GK-01 预算金额：160 万元）代理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2024 年 10 月 27 日，采购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10 月 28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11 月 4 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11 月 7 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受理本次投诉。

##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和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照片和截图，并纳入评分项，变相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和背书），此要求等同标前故意设置隐形门槛和壁垒，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给特定供应商控标提供条件，严重妨碍公平竞争。

**投诉请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给一个公平公正的投标环境。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受理本项目投诉后，依法开展了调查及审查工作。投诉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投诉人书面《自愿撤回投诉函》，投诉人申请撤回本项目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经研究，本机关决定终止本次投诉处理程序。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